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的基金存续期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不断完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不断提升公司的临床诊疗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科技赋能，同时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投资经验，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北脑一期(北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部分份额，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认购 11.11%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二、存续期变更情况说明

鉴于基金的原定存续期为 7 年，到期日为 2032 年 11 月 19 日，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北京北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到期日(2031 年 2 月 17 日到期)存在超过 6 个月的期限错配。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应当不晚于上层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 6 个月以上。

为了解决基金期限错配问题，确保基金备案顺利进行，同时也提高基金运营效率，加快全体合伙人的投资回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基金的存续期进行调整并签订《北脑一期(北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条款变更如下：

变更前：

2.7.3 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的基金存续期限

(1) 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的基金存续期限为七(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

算，其中投资期为 4 年，退出期为 3 年。

(2) 有限合伙需延长投资期或退出期并相应延长存续期限或在不延长存续期限的情况下延长投资期的，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含），累计延长不超过 2 年（含）。

2.7.5 有限合伙设基金投资期，投资期自有限合伙首次交割日起至该日后的第四（4）个周年日止。根据本协议约定延长基金投资期期限时，基金投资期至延长后的基金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止。

变更后：

2.7.3 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的基金存续期限

(1) 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的基金存续期限为 5.5 年（5 年 6 个月），自有限合伙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投资期为 2.5 年（2 年 6 个月），退出期为 3 年。

(2) 有限合伙需延长投资期或退出期并相应延长存续期限或在不延长存续期限的情况下延长投资期的，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含），累计延长不超过 2 年（含）。

2.7.5 有限合伙设基金投资期，投资期自有限合伙首次交割日起至该日后的第二个周年日再加六个月（2.5 年）止。根据本协议约定延长基金投资期期限时，基金投资期至延长后的基金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全体合伙人同意就本次存续期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该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以及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亦不影响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脑一期（北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